

# 臺南市下營區靈骨堂(蓮華園)使用申請書

收據編號：

使用者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	出生地	
戶籍地址					
進堂日期	位置		塔位類別	申請條件	
年 月 日				使用費	
時 分					
				應繳金額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與使用者關係	備註
戶籍地址					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本所更正。
聯絡地址					
記載事項	<p>第二十四條 核准使用尚未存放而換櫃位者，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，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，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，差額予以退還。 依前項規定換櫃位者，第一次免繳換櫃手續費，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，按次計收換櫃手續費。</p> <p>第二十五條 存放後申請退櫃位者，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。再行申請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。</p> <p>第二十六條 申請者於存放後，申請變更櫃位時，應由原申請者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交換櫃手續費。 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，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，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，差額不予以退還。</p>				
◎本人願依照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安置骨灰(骸)罈。					
此致					
下營區公所					
申請人：				(簽章)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
第一聯：申請書			初審	複審	

# 臺南市下營區靈骨堂(蓮華園)使用申請書

收據編號：

使用者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	出生地	
戶籍地址					
進堂日期	位置		塔位類別	申請條件	
年 月 日				使用費	
時 分					
				應繳金額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與使用者關係	備註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記載事項	<p>第二十四條 核准使用尚未存放而換櫃位者，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，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，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，差額予以退還。 依前項規定換櫃位者，第一次免繳換櫃手續費，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，按次計收換櫃手續費。</p> <p>第二十五條 存放後申請退櫃位者，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。再行申請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。</p> <p>第二十六條 申請者於存放後，申請變更櫃位時，應由原申請者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交換櫃手續費。 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，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，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，差額不予以退還。</p>				
<p>◎本人願依照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安置骨灰(骸)罈。 下營區納骨堂電話：06-6790201</p>					
<p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